

株洲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办发[2010]57 号文件规定，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承担省、市林业科研课题；负责全市林业高新技术、科技成果推广、技术开发和服务，促进我市林业科技发展；负责为全市林业工程决策和林业政策制定提供技术依据；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监测和调查规划设计；负责全市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林业案件的技术鉴定，以及重点林业工程的规划设计、造林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全市林木花卉品种的研究开发等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，实有人数 23 人。内设科室 9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财务股、科研室、林场管理站、资源监测中心、资源信息股、综合治理办公室、后勤服务中心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所本级单位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85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.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85.7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.8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8.76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393.08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5.7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3.2 万元、奖金 82.02 万元、绩效工资 65.62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.06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.16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.71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.7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

29.15 万元、医疗费 14.89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.8 万元、公用经费 111.35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85.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1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 2 人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5.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5.7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74.35 万元，公用经费 111.3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11.35 万元，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0.2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调整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.31 万元。包含：行业应用软件 5 万元、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万元、复印机 4 万元、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3 万元、文具及办公用品 3 万元、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3 万元等。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 29.81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5.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972.35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5.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85.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6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专户预算、专项支出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、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

二)、表(二十三)、表(二十四)、表(二十七)、表(二十九)、表(三十二)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